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 函

地　址：110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08 號 B1
承辦人：文教基金會　李艷惠
電　話：02-27170988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國世基金會字第 1150000053 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會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大樹計畫-獎助學金」事宜，敬請 貴處代為轉知所屬學校，辦理相關申請事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自民國 93 年起以「大樹計畫」為主軸，致力關懷與幫助家境清寒、家庭遭遇重大變故、無力負擔學雜費的學童，給予獎助學金，協助幼苗長成大樹。

二、本次「大樹計畫-獎助學金」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方式如下：

1. 補助對象：貴縣國中、小學生(不含入學新生)，以家境清寒或家遭變故學童為主要對象。

2. 補助金額：國中生每名 2,000 元，國小生每名 1,000 元，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整。

3. 辦理方式：敬請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，轉知所屬國中、小學，填寫本會所附助學金申請附表一、二。(煩請學校將附表二之 Excel 檔 Email 予 貴處承辦人員，以利 貴處承辦人員匯整為附表四)

(1)附表一：獎助學金申請表

(2)附表二：補助資料暨印領清冊

4. 敬請 貴處協助編製表單如下：

(1)附表三：受助學校名單彙總表

(2)附表四：受助學生資料彙總表

財團法人國泰

三、獎助學金預定於10月下旬匯款至　貴處專户，敬請　貴處於9月20日前備齊前述4項書表(附表一～四)收據及入款專户資料，函送本會。

捐款收據抬頭：「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」

文件寄至：110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8號B1

檔案Email至本會：附表三、四之檔案Email至本會信箱cuflib.info@gmail.com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局長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處長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處長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處長

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

世華銀行文教基金會